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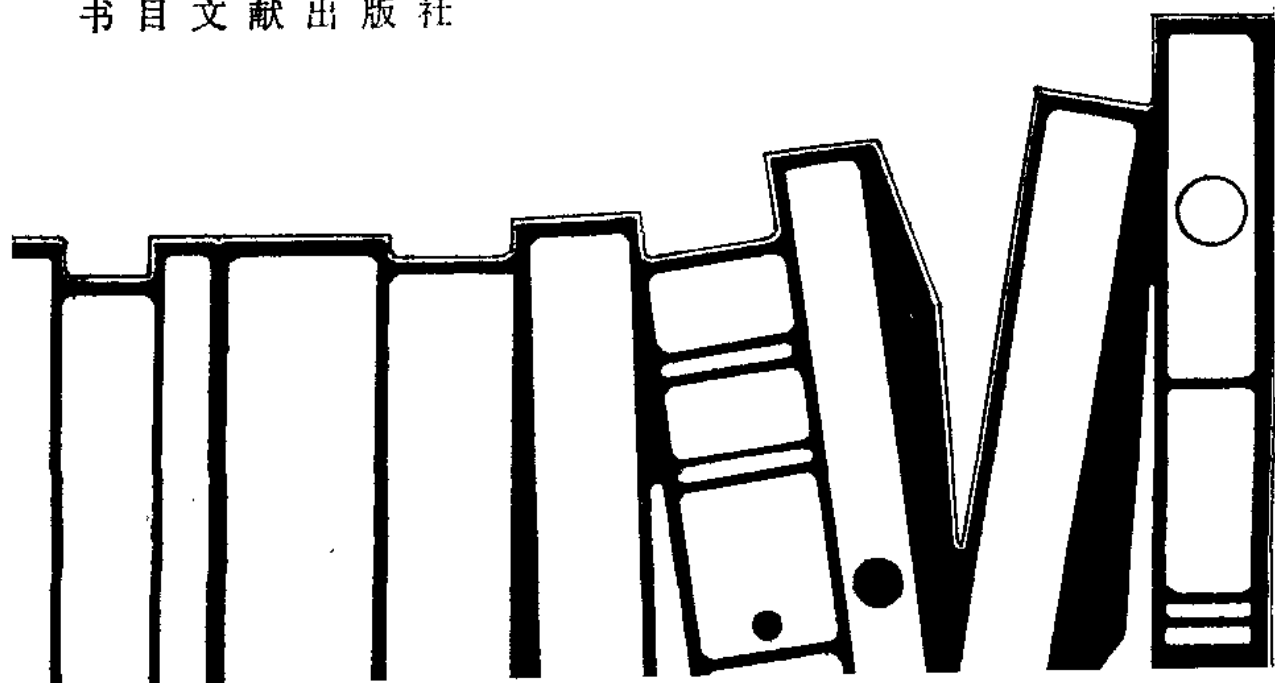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图书馆学 与目录学 研究

第 6 辑

1986

书目文献出版社



图书馆学与目录学研究(6)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6)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5 印张 128 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7201·102 定价:1.30元

[内部发行]

論世界通行之三種中文圖書分類法——

劉國鈞/賴永祥、中國圖書館、國會圖書館

李直方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助理館長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three popular
Chinese book classification schemes

C. F. Lee

This article studies and compares the three popular Chinese book classification schemes: the Liu/Lai Classification, the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and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used in Taiwan, Mainland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spectively. While comparing in full the two classes of Chinese History and Chinese Literature, with light touches on the outlines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hinese Arts, the writer also attempts to pinpoint the problems arisen from the use of the LC Classification.

(一) 引言

中國圖書之分類，源遠流長，遠古者姑且不論；自四庫全書之後，一般以經、史、子、集為依歸。民國以還，國人以西方圖書館學為基礎，編製多種圖書分類法，其要者有劉國鈞、杜定友、裘開明、王雲五諸家。劉國鈞之分類法，二〇年代用於金陵大學圖書館；一九四九年後，國內仍有使用，其後為《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以下稱中法）取替；而台灣方面，賴永祥據劉氏分類法增訂為《中國圖書分類法》（以下稱賴法），普遍用於台灣各地之圖書館。現將中國大陸及台灣今日使用最廣之兩種分類法列後：

《中國圖書分類法》賴永祥編訂 民國53（1964）初版 台北 三民書局 1971（三版）

《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1975第一版 北京 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0（二版）

海外方面，美國老一代之東亞圖書館，原使用裘開明《漢和圖書分類法》（裘氏最初用於燕京及哈佛大學圖書館，故亦名 *Harvard-Yenching Classification*），¹ 而六十年代成立之新一代圖書館，則採用美國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以下稱國會法）。² 國會法本世紀初編製，與《杜威十進分類法》（*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分庭抗禮；其中國資料部份，本甚貧乏，直至六〇年代，美國之東亞圖書館大量購入中文書籍後，始見規模。一九三五年版中國文學分類表，只有六頁；一九五九年版中國歷史分類表，只有七頁；至一九八一年底，兩分類表單是新增號碼，已分別達到四十七頁及十九頁之多。

至於香港方面，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六五年建立大學圖書館，裘氏受聘為首任館長，即採用其分類法；惟一九七一年後，該館改用國會法。香港理工學院及城市理工學院亦採用國會法，香港大學則採用賴永祥法。

漢和分類法在美國雖見式微，然新加坡、馬來西亞、歐、澳等地之圖書館，至今沿用不改。

(二) 純粹標記與混合標記

賴永祥之分類法，乃根據劉國鈞《中國圖書分類法》（一九二九年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初版）增訂而成。劉氏編製其分類法時，採用杜威分類法純粹標記（Pure notation）及十進原理，而十類次序略加改動，賴法這方面悉依劉氏，現列於後，以作比較：

杜威法		賴永祥法	
0	總類	0	總類
1	哲學類	1	哲學類
2	宗教類	2	宗教類
3	社會科學類	3	自然科學類
4	語言類	4	應用科學類
5	自然科學類	5	社會科學類
6	應用科學類	6—7	史地類
7	美術類	8	語文類
8	文學類	9	美術類
9	歷史類		

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乃集體編製，採國會分類法混合標記（Mixed notation）之原理，兼用英文字母與數字，現列舉其綱目於後，以作比較：

國會分類法		中國圖書館法	
A	總類	A	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
B	哲學 心理學 宗教	B	哲學
C	歷史輔助科學	C	社會科學總論
D	史學 古國史	D	政治
E—F	美洲史	E	軍事
G	地理 人類學 風俗	F	經濟
H	社會科學	G	文化、科學、教育、體育
J	政治科學	H	語言、文字
K	法律	I	文學
L	教育	J	藝術
M	音樂	K	歷史、地理
N	美術	N	自然科學總論
P	語文	O	數理科學和化學
Q	科學	P	天文學、地球科學
R	醫學	Q	生物科學

S 農學
T 工程
U 軍事
V 海事
Z 目錄學 圖書館學

R 醫藥、衛生
S 農業、林業
T 工業技術
U 交通運輸
V 航空、宇宙飛行
X 環境科學
Z 綜合性圖書

國會法及中法所使用之英文字母，分別為廿一及廿二個。兩法雖然同樣使用英文字母及數字，組成混合標記，然亦有不同之處。國會法所用之數字，小數點前依整數數值排列，小數點或克特號碼 (Cutter number) 後依小數數值排列；中法所用之數字，不論小數點前後均依小數數值排列 (中法不用克特號碼)，舉例如下：

國會分類法

BP ISLAM. BAHAIISM. THEOSOPHY, ETC.
1 Periodicals.
9 Yearbooks.
.....
135 Hadith literature
Canonical collections.
.A1 General.
Special. By compiler.
.A12 al-Bukhari, Muhammad ibn Isma'il.
.A124 Translations. By language, A-Z.
.....
.A13 Abu Da'ud Sulayman ibn al-Ash'ath.
.....
.A2 Other compilations. By compiler, A-Z.
.....
136 History.
.2 Origin.
.3 Organization of Hadith.
.33 Ascription and chain of transmission.
.4 Authority of Hadith.
.....

中國圖書館法

C 社會學
91 社會學理論
910 社會學理論
912 社會結構和社會關係
.2 社會團體
.3 社會關係
.....
.6 社會心理學
.61 階級心理
.63 社會輿論
.....
.8 地區社會學
.....
913 社會問題
915 社會調查和社會分析
92 人口學
.....
93 管理學

兩者比較，國會法較自然，合乎數學原則；中法較新穎，讀者初時可能不慣。

至於數字之位數，劉、賴兩法承襲杜威法，整數用三位，第一位為分類碼，故實際能調動之整數只有兩位 (1-99)，而小數則可任意擴充。國會法以最前之英文字母作為分類 (相當於杜威法之第一位數字)，而可調動之整數達四位之多 (1-9999)，小數亦可隨意加入；中法仿此原則，不過整數只用三位 (1-999)。比較而言，杜威法之「先天」條件不及國會法，須用

多位小數以補不足；國會法因有英文字母輔助，故小數點通常只用一、二位。賴法及中法既然各有師承，中法之基本性能自然較賴法為優。

以下以中國歷史、中國文學為重點，比較研究賴法、⁴ 中法、⁵ 及國會法。⁶

(三) 中國史

一 賴法及中法均將中國史編入歷史地理類，兩者內容節錄於附錄一、二。

賴法及中法將中國史分為通史、斷代史處理，此為兩者相同之處。各代史實中，賴法較為客觀詳盡；中法則着重若干主題，如唐代只標出黃巢起義（K 242.1）。制度史賴法編入文化史之下（630.1—630.8），仍屬國史範圍；中法則改入政治史（D 69）。史學、史料之處理，仍以賴法較為詳細。

方志方面，賴法編入中國地理，緊接國史；中法則置於國史之末。民族史賴法入639；中法入K 28。文化史賴法入630；中法入K 203。外交史賴法入640—648，方隅史入629，中西交通史入630.9；中法則缺此三項。

國會法之中國史部份，與賴法及中法出入頗大，內容見附錄三。

誠然，分類法並無「絕對」之理，然國會法確有下列值得商榷之處：

(1) 通史、制度史、史論混淆不清——D S 735本為通史號碼，惟中國史除通史外尚有政治史與制度史兩大門類，前者以《資治通鑑》為代表，後者以《文獻通考》為代表。惟國會法並無適當號碼安插政治史與制度史，只能「擠入」通史號碼中。本來制度史可予以適當號碼編入中國史（如賴法），亦可編入政治科學—J Q（如中法），惟國會法無提供號碼，只能「籠統」處理。至於史論，亦無適當號碼，入D S 736未見明朗。現略舉國會圖書館書目中D S 735-736所包括之書：

D S 735. A2 General works (To 1800,

趙翼《廿二史劄記》；鄭樵《通志》；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劉向《說苑》；馬端臨《文獻通考》；司馬光《資治通鑑》及有關《通鑑》之書；《廿四史》、《廿五史》；《廿五史》之索引、傳目、人名等；司馬遷《史記》及有關《史記》之書；王船山《船山史論》；王鳴盛《十七史商榷》。

DS735. A3—Z General works (1800—)

錢穆《國史大綱》、《國史新論》、《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近人之中國通史多種；《九通》、《十通》；顧頡剛《古史辨》。

DS 736 Minor works. Pamphlets, etc.

牟宗三《歷史哲學》

以上所列，735A2，735A3—Z之下，包括通史、制度史、史論三種性質迥異之書，實欠妥當；且1800之年份劃分，在國史上不知意義何在。D S 736若收歷史哲學，則宜標出，不能只註明小冊、小品。

(2) 省與市、縣分開，省入D S 793，市入D S 796，兩者均依韋氏（Wade-Giles）拼音順序排列，例如：

DS793 .C3 Chekiang
.F8 Fukien
.K6 Kwangsi

DS796 .C2 Canton
.H2 Hai-feng（海豐）
.H7 Hong Kong

.K7 Kwangtung
.S4 Shangtung

.N24 Nan-hai (南海)
.T32 T'ai-shan (台山)

此乃為方便西方人士而設，實不合理；賴法及中法均將省與市、縣合一。

(3) 傳記方面，國會法分總傳(D S 734)與別傳，別傳並無統一號碼，散入各朝代史中，此亦屬可行；惟與賴法782及中法K 82比較，號碼相差甚大。

(4) 考古方面，國會法只有D S 714、715、719三號碼，與賴法(790—797)、中法(K 87)比較，顯見單薄。

(5) 國會法D S 740.5.U5為一虛碼，須改入美國外交史E 183.8.C5，⁷此乃中國資料料「美國化」之一例，由此可見國會法美國味道之濃厚。

(四) 中國文學

賴法及中法之分類綱目，節錄於附錄一、二。

賴法及中法處理中國文學異同之處，可於所列綱目見出。兩法均依文學通論、各體分論、綜合性文集及分體文集之架構，此為其相同之處；至於相異之處，有下列四項：

賴永祥法

(甲) 綜合性文集分總集及別集，再依時代複分。

(乙) 文學批評史獨立。

(丙) 標列國文課本、語體文及婦女作品，但無少數民族文學。

(丁) 文學通論之下有辭典、期刊、雜文、演說、叢書各項。

中國圖書館法

(甲) 總集、別集歸入各時代之下，再加複分。

(乙) 文學批評史歸入文學通論。

(丙) 標出少數民族文學，但無國文課本、語體文及婦女作品。

(丁) 無辭典、期刊、雜文、演說、叢書各項。

國會法之中國文學部份，節錄於附錄三。

細觀所列國會法中，中國文學分為：(甲)評論、(乙)歷史、(丙)文集、(丁)翻譯、(戊)個人作家、(己)地方文學，包括國外之中國文學六大綱領，而(乙)、(丙)兩項(歷史、文集)均依時代及文體區分。其與別不同者，為經學編入春秋戰國時期之文集(P L 2458—2513)。

關於經學，傳統之四庫分類有經、史、子、集，以經學居首。中國近代科學化之分總法，除蔣開明之哈佛燕京分類法外，不再將經學列為獨立一門。賴法提供兩種辦法，其一將之列入總類之末(090—098)，其二將各經依內容歸類，如易入哲學、詩入文學、書入史學；中法對經學之處理，與賴氏第二法相同。

國會法中之《昭明文選》，為一問題書籍。國會書目將之編入P L 2450及P L 2455，已欠統一，前者為 Collection，後者為 Minor Selection，看來兩號碼均不足以代表《昭明文選》，惟有依賴法及中法沿襲傳統分文集為總集及別集，文選才有「容身」之所。

(五) 中國哲學、中國藝術及其他

中國哲學及中國藝術兩門，因篇幅關係，不擬作如上比較；現將國會法有關部份簡述，並探討問題之所在。

哲學在國會法中，分爲：古代（600 B. C. — 430 A. D.）；中古（430—1450）；現代（1450—1600—）三部份。中國哲學只有古代及現代，並無中古，實在令人費解。

中國哲學之編號爲B126—（古代）及B5230—4（現代）。B126爲哲學史，B127爲哲學專題，如理學 Neo-Confucianism（B127.N4）易經 I ching（B127.12），道 Tao（B127.T3）等。B128爲中國歷代哲學家，其要者如下：

B128 . C32	Ch'ang, Tsai	張載（宋）
. C36-362	Ch'eng, I	程頤（宋）
. C5-54	Chu, Hsi	朱熹（宋）
. C6-8	Confucius	孔子（春秋戰國）
. H3	Han, Fei	韓非（春秋戰國）
. H65-7	Hsün-tzu	荀子（春秋戰國）
. K83	Kuan, Chung	管仲（春秋戰國）
. K87	Kung-sun, Lung	公孫龍（春秋戰國）
. M32	Mencius	孟子（春秋戰國）
. M6-8	Mo, Ti	墨翟（春秋戰國）
. T75	Tseng, Shen	曾參（春秋戰國）
. W25	Wang, Chung	王充（漢）
. Y3		楊雄（漢）

由上觀之，先秦諸子，與各代哲學家依拼音順序混合排列，不分朝代先後，殆純爲西方人而設。

除以上古代之外，中國哲學另一部份編入現代，號碼爲B5230—5234，王守仁（1472—1528）亦列入，於是一脈相承之宋元理學，遂告分割。明清及民國之哲學家亦屬此，亦不分朝代，依姓氏拼音排列，略舉如下：

B5234 . F42	Feng, Yu-lan	馮友蘭（近代）
. W34	Wang, Shou-jen	王守仁（明）
. Y42	Yen, Yüan	顏元（清）

至於道家（老、莊、列子等），則與道教並論，脫離哲學而入宗教類（B L1900—1940），與儒、墨、名、法諸家相去尤遠。

藝術方面，建築（NA1540—1549）、繪畫（ND1040—1049）及素描設計（NC1690—1699）各有十號碼，已算詳盡。其他各項，只有一號碼或一克特號碼。建築類中，除一般建築外，另設宮殿、堡壘項（NA7710—7786），歐洲各國均佔一席位，日本於一九七〇年亦列入（NA7757—7758），惟中國宮殿，始終未見編入其中，只入一般建築而已。中國書法，分別出現ND1457.C5及NK3634，前者稱爲“Calligraphy as Painting”，後者稱爲“Non-Roman Calligraphy”，而書法之學習，則入Z44，殊欠統一。

（六）國會分類法之中國資料地位

國會法之編號層次，單字母最高，次爲雙字母、三字母（目前只見於D、K兩類），再次

爲數字，最下爲克特號碼。此法之編訂，以美國爲首，次爲北美、中、南美，再次爲歐洲、亞、非、澳三洲。觀美國史佔整個E字及半個F字，中國史僅佔D S下一百個數字號碼；近年現代中國及台灣部份大事擴充，於是出現下列臃腫現象：

Sino-Japanese Conflict, 1937-1945
DS777.5313 Addresses, essays, lectures
Taiwan
DS799.615 Military history

中國資料之複分法，有：（甲）分配一個至多個號碼，如百科全書：A E 17（一號碼）、水利：T C 101-102（二號碼）、水文學：G B 774-776（三號碼）、醫學：R 601-604（四號碼）、婦女：H Q 1736-1740（五號碼）、目錄學：Z 3101-3109（十號碼）、憲章史：J Q 1500-1519（二十號碼）、檔案：C D 2030-2059（三十號碼）等；（乙）只設一個克特號碼，即與多個國家分用一號碼，在此號碼下再按各國之英文名次序分排，如中國科學史：Q 127. C 5（C 5表示 China），日本科學史：Q 127. J 3（J 3表示 Japan）；（丙）與多個國家分用一兩個號碼，不再按國名細分，如心理學英文以外資料爲B F 641，美國之東方資料爲B H 101-102；不過近年若干項目本屬（丙）者已擴展爲（乙），不致過份局促。

中國歷代文學作家，除廿四個各設一號碼外（如屈原、李白、杜甫），其餘只有多人共用一號碼，再以各人獨有之克特號碼細分（如周樹人：P L 2754. S 5；周作人：P L 2754. T 75，與英國文學家莎士比亞（三六二碼）、狄更斯（四八碼）、蕭伯納（八碼）比較，真有「小巫見大巫」之感。

無論何種分類法，先備碼後編書，只有新事物例外；國會法則先有書才設號碼，如唐代安史之亂DS 749.46一碼，一九八二年始見補入；中國文學方面，一九八三、八四年才有兒童文學（PL 2449）及報告文學（PL 2404、2614），而曲亦從戲劇中分出（PL 2354-2355，P L 2564-2565）。此乃主客之先後，不能苛求；不過由此見到中國資料在國會法中，只是「敬陪末座」而已。

（七）結語

以上討論過世界現時通行之三種中文圖書分類法。總括而言，三法各具特色：賴法近傳統，偏重國民政府、三民主義、台灣地區等，科技方面不合時宜；中法設計較新，帶共產思想，如農民革命、魯迅等佔顯著地位；國會法可稱「異軍」，惟西方氣息濃厚，不宜用於中國傳統科目。至於裘開明法，已嫌過時，使用之圖書館均有大篇幅增補。若論修訂之勤，則首推國會，可於 *LC Classification Additions and Changes*（季刊）中見之；此於中國以外之資料，尤其是科技、醫學、社會科學中實具優越性。圖書館編目者或需採取各家所長，兼而用之，方爲上策。

（原載：香港圖書館協會學報1985年9期81—91頁）

修訂「中國時代複分表」芻議

盧荷生

An Essay on the Revision of "Chinese Chronological Subdivision Table"

Ho-sheng L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Science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pei, ROC

Abstract

A sound classification scheme as well as its appendant subdivisions are indispensable and important for the process of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in a library. The author makes some comments on the "Chinese Chronological Subdivision Table" of the *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Chinese Libraries*, which is currently and widely adopted by libraries in Taiwan. Some errors that do not accord with historical common sense are pointed out. The suggestion for revision is also raised.

在圖書館學和圖書館業務的領域裡，圖書資料的分類編目工作，一直是受到相當重視的部份。我們可以從圖書館學校的課程，和圖書館的人員編制中得到證明。在一般的圖書館學校，分類編目課程，特別是我國目前的圖書館學校，中西文圖書分類編目，分別安排課程講授，所佔專業課程的比例實在有點偏高。在圖書館裏，編目工作人員，常在一館之中佔最大部份，而且受有專業訓練的人員，也常優先安排在編目部門，所以編目組在圖書館中可以稱得上是陣容堅強、聲勢浩大。其所以如此，唯一的理由，當然是圖書分類編目，在整個圖書館業務之中，居於運作的樞紐地位。不論是古代的圖書館，以保存典籍文獻為主要任務，或者現在的圖書館，以服務讀者為基本功能，都必須具備一個先決的條件，那便是

豐富而健全的館藏。圖書館員爲了瞭解館藏，整理館藏，控制館藏，和建立館藏，一定要藉重分類目錄作爲工具。另一方面，圖書館員爲了服務讀者，讓讀者能充份利用館藏，也必然要藉目錄來向讀者顯示館藏。有人認爲，現代圖書館採用開架制度，讀者可以直接到書架前取閱圖書，已無需乎目錄，特別是分類目錄。其實未見得是如此的。我們應可以理解，如果這一所圖書館是開放流通的，沒有一個時刻，它的全部館藏，都保持在館內的。換句話說，尋求資料的讀者，能够在書架上看得到的資料，恐怕不是館藏資料的全部。那麼，讀者希望掌握全部資料，捨查用目錄以外，別無他途。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開架制度是加強讀者服務的一項措施，與目錄的功能並無太多的關聯。在今日圖書館學的觀念中，目錄是一座雙向的橋樑。讀者固然要經由目錄尋求他所需要的資料，資料也正需要藉着目錄顯示給讀者。另外，也有人說分類目錄已逐漸不受重視；它的功能幾乎完全將被標題目錄所取代。誠然，用標題目錄檢索資料，要比分類目錄靈活得多。因爲同一種資料，可以同時出現在兩個以上的標題之下，而分類目錄則不容許同一資料同時具有兩個分類號碼；分類分析片屬於一種例外。基於這一原故，讀者自然樂於利用標題目錄，因爲他更容易得到全部的資料。不過，從另一角度來說，標題目錄何嘗又不是一種分類目錄？只是其排列的次序按着標題的字順，而非按分類的標記而已。至於對圖書館員來說，多功能的分類目錄，絕非其他目錄所可取代的。我們既經確定了分類目錄的存在價值，各圖書館就該當編製一份良好而完整的分類目錄，尤其是在當前臺灣各圖書館仍未編製標題目錄的時候，分類目錄就更加不可缺少了。編分類目錄，自然要依靠一本分類表。分類表是分類目錄的骨架，能不能達到分類目錄的目的，把內容性質相同的圖書聚集在一起，而且能保持科學的體系，就必須選用健全的分類表。健全的分類表不僅是主要的體系要科學合理，就連其所附的各種複分法也值得重視。因爲分類的體系之中，任何一小部份發生問題都將造成圖書資料分類上的混亂，而勞難使分類目錄之任務臻於圓滿境地。目前臺灣各圖書館中文圖書分類，多採用劉氏「中國圖書分類法」，後經賴永祥先生增訂，較能適合當今使用。年前中央圖書館曾加以修訂，出版「試用本」；近又另組修訂小組，重新研究編訂。其中所附時代複分表，個人頗有不同的意見，特撰述本文，以就教高明。另一方面，也是對分類目錄價值認定的一份執着，因爲不把分類表修訂得科學合理，分類目錄是無法完美的。

「中國圖書分類法」經賴永祥先生增訂以後，時代複分法計分爲三部份：中國時代代表、西洋時代代表、日本韓國時代代表。時代複分本是分類中最常用的一種，因爲在按學科內容性質分類以後，常用的複分法，諸如體裁、地域、時代、語文

等，時代複分是較多採用的，人類知識的組織，時代的先後，能够顯示出很多意義來。「中國圖書分類法」的中國時代表應用最廣，茲將簡表抄列如下：

- 1 先秦
- 2 漢及三國
- 3 晉及南北朝
- 4 唐及五代
- 5 宋及遼金元
- 6 明
- 7 清
- 8 民國

這是目前大家較多採用的複分法，大體說來，還算不錯。只是其中有兩處，不合乎歷史常識，也造成圖書分類上的錯亂。第一是先秦時期，其代號是1，這本無可非議。先秦是中國哲學上習用的名詞，先秦的下限，到底包不包括秦朝，原就見仁見智。在哲學研究上，這不成問題，秦朝享國不久，哲學研究更無足輕重，因此沒有爭論。可是，在歷史分期上，則完全不同了。因為，在歷史演變中，秦應該分為兩個階段，一是戰國時代的秦國，一是秦王政廿六年統一天下以後的秦。現在中國圖書分類法的複分表，把秦完全放在先秦裏，為中國史上的第一個斷代，2便是漢及三國了。這本來也無所謂，歷史原本是無法明確分期的，大家為了方便研究，才劃分為若干時期，所以大家分期的看法殊不一致，甚至有若干爭論，也不足為怪。不過，圖書分類却發生問題了。按照分類原則，一書的內容，若涉及兩個時期，則分入前一時期。在歷史教學上，任何一個歷史學系都會有一門中國斷代史——秦漢史，史學家秦漢史的著作，也是常見的。秦漢史的分類，便分在先秦時期了。事實上秦漢史一書的內容，無疑的漢史佔絕大部份，如今分在先秦時期，研究漢史的人，便難會意識到應該到先秦部份去找漢史的資料了。這種複分表上的錯誤，造成圖書分類的偏差，影響到讀者尋求資料的完整性，真是問題嚴重了。秦漢兩朝的歷史，從史學的觀點來說，是一脈相承，無法分割的。秦為漢立基礎，漢則廣續發展，故史學研究，認定是一體的。圖書分類的時代複分，必須考慮及此，否則談何分類呢！秦漢如此，隋唐亦然。隋，出自北朝的北周，大家便也把它列入北朝了，但是隋統一天下以後，就不是北朝，而是一統天下的天子了。隋和秦一樣，享國不久，却促成後一朝代的富強，所以隋唐五代史，也是較為「自然」的歷史時代劃分。可是，按現用的時代複分法，隋唐五代史的資料，則必須歸類在隋代裏，和唐代是前後兩個不同的階段，狀況和秦漢一

樣，是相當不理想的。另外，2是漢及三國，也頗有問題。我們所謂四史之中，有一部「三國志」，三國承東漢餘緒，把三國和漢連在一起，成爲一個階段，看來並無不妥。其實仔細推敲一下，便知道其中也有值得討論之處。我們受「三國演義」的影響，不但認爲有三國時期，而且心目中一直以蜀漢作爲正統。在歷史的演變中，事實上，曹魏和司馬氏的晉，才是一脈相承的歷史主流。所以，魏晉南北朝史，也正是大學史學系的一門中國斷代史。以上所述，只是想說明一點，圖書分類處理，至少是當前圖書館整理資料的最佳途徑，而各種複分，乃是分類的繼續推演，所以各種分類體系，包括複分在內，都必須合乎學術系統和邏輯層次，才能合理合用，才能達到圖書分類的目的。

到了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的「中國圖書分類法（試用本）」，把中外時代複分表合而爲一：

- 1 太古—公元前200（先秦）
- 2 公元前200—公元300（包括漢及三國）
- 3 公元300—600（包括晉及南北朝）
- 4 600—900（包括唐及五代）
- 5 900—1300（包括宋及遼金元）
- 6 1300—1600（包括明）
- 7 1600—1900（包括清）
- 8 1900—2000（包括民國以後）

一看便知，這個複分表完全以原有的時代複表爲基礎，從太古至民國，以1至8來區分，時段的劃分也一如其舊，全無變更。所改變的，是以公元時代配上去，而且都以百年整數爲界，連所列子目也都以百年、十年，或者廿年爲階段，看來十分整齊。圖書館員們在看到這樣複分表以後，可能頗爲高興，因爲實在方便記憶，不像從前那樣劃分，年代都不是整數的，好難記得清楚，那裏像這塊切豆腐一樣，方方正正的。其實，如經採用，我們便會發現，這樣的複分法，看起來很中看，用起來就有問題了。正如上文所說，歷史的發展本無一定而明顯的階段可言，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永不停止，也永無止境。我們分期，只是方便研究，但也一定要有明顯的特徵，或者衆皆可以接受的依據才行；依着世紀強加分割，是快刀斬亂麻的辦法，在學術上不易被接受。例如，4是公元六〇〇至九〇〇年，下文註明包括唐及五代。其實五代後梁建國是在公元九〇七年，以後一直到後周被趙匡胤所取代爲止。這幾十年的歷史，都是在公元第十世紀發生的事，按複分表的劃分，應在5（公元九〇〇至一二〇〇年）才對。如何處理，真費思量。又如清末庚子拳亂以後的史事，明明是清代的，但應分在8（公元一九〇〇年

以後），又如何處理。總之，我們認為，分類處理既是圖書館整理圖書資料的方法，目的在將同一類學術性質內容的集中在一起，以便讀者利用，我們就必得盡可能依據學術原則來分類處理；否則的話，將是畫虎不成，分類的目的，是無法達成的。

基於以上的考慮，多年來，我個人一直希望在這一方面有所建議，也曾將我的構想向多位師友請教，獲得他們的支持與鼓勵。因此，將新擬的中國時代複分表陳述如下，請多指教。

- 1 先秦
- 2 秦漢
- 3 魏晉南北朝
- 4 隋唐五代
- 5 宋遼金元
- 6 明
- 7 清
- 8 民國

從上表之中，可以看出並沒有作太多的更動，主要的只有調整了秦、魏和隋的複分位置，以求符合歷史的演變，而免致圖書分類上錯亂。各時期中，也按照史事的發展，條列子目。限於篇幅，不便一一詳細說明，茲舉例一二以作佐證。

- 2 秦漢
 - .1 秦
 - .11 始皇帝
 - .12 二世皇帝
 - .2 漢
 - .21 西漢
 - .211 高祖
 - .212 惠帝、呂后
 - .213 文帝、景帝
 - .214 武帝
 - .215 昭帝、宣帝
 - .216 元帝以後諸帝
 - .217 新莽
 - .22 東漢
 - .221 光武帝
 - .222 明帝、章帝

- .223 和帝至黃帝
- .224 桓帝、靈帝
- .225 獻帝
- 3 魏晉南北朝
 - .1 三國
 - .11 魏
 - .12 蜀
 - .13 吳
 - .2 晉
 - .21 西晉
 - .22 東晉
 - .3 五胡十六國
 - .31 匈奴
 - .32 羯
 - .33 氐
 - .34 羌
 - .35 鮮卑
 - .36 其他各族（十六國各入其君主所屬之種族）
 - .4 南北朝
 - .41 南朝
 - .411 宋
 - .412 齊
 - .413 梁
 - .414 陳
 - .42 北朝
 - .421 北魏
 - .422 東魏
 - .423 西魏
 - .424 北齊
 - .425 北周

像這樣分類既可以滿足歷史類的圖書分類，也可以應用在其他各類的複分之中，只要細分或粗分選擇適宜，將不會有多少困擾的。我們無意挑剔這方面的問題，僅是站在圖書分類的立場，就個人曾受過史學教育所獲得的知識，作了以上修正的建議而已。

（原載：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台〕

1985 年 22 卷 4 期 361 — 366 頁）

現代圖書館的功能

根據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的規定，圖書館可就其設置機構與服務對象區別為：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學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和專門圖書館五類。各類圖書館除具有保存文化闡揚學術的基本任務外，另有其不同的功能，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的名稱，始於一七九二年法國皇家圖書館之改稱。乃指由一國政府所設置，並具代表性的圖書館而言。如美國的國會圖書館，英國的英國圖書館(The British Library) 等是。

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曾於維也納開會討論國家圖書館的功能。其結論認為國家圖書館的基本功能應包括：蒐藏本國及世界圖書文獻，編製國家書目及聯合目錄，印製新書目片，作為全國目錄中心，保管珍善本圖書及國家檔案，推動出版品交換工作，協助各項研究，以及辦理館際互借等項。一九六四年，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參酌五項決議重行研討，明確規定國家圖書館具有十五項功能，其中除前述各項外，並增加：辦理國內出版

品送繳登記，改善圖書館技術方法，實施圖書館教育，與負責對盲人的服務。一九七七年，圖書館界咸認國家圖書館更應承擔：協調全國圖書館業務，促進分類編目制度標準化以及為政府機關服務。由上可見，國家圖書館有其獨特的功能與其他圖書館的性質不同。茲就其重要的功能說明如下：

1. 典藏國家圖書文獻：典藏國家圖書文獻為國家圖書館設置之一目的。國家圖書館典藏的範圍和採訪政策因國而異，但大多以印本圖書和稿本（Manuscripts）為主，其他形式的資料視情形而定。至於蒐集的方法多賴送繳、採購或交換三種方式取得，尤其一國出版品版權登記工作和送繳制度有關，大多數國家將此制度與版權法配合實施，明確規定出版者每出版一書應送繳國家圖書館若干部，用以充裕國家圖書館之典藏。

2. 廣徵世界名著：世界各國的出版品浩如煙海，圖書館每因經費和需要限制，難以搜羅完備，惟有選擇重要者加以蒐集。近年來各國國家圖書館多採合作方式，聯合本國其他圖書館訂定分工採訪辦法作有計畫的徵集，期使世界各國新出版的各科重要出版品，至少能有一部收藏國內，以便利研究閱覽。

3. 提供目錄服務：此項服務包括編印國家出版品目錄，聯合目錄，專題書目，以及設置國家目錄中心，傳布目錄消息等項。有的國家圖書館兼具編製印刷目錄卡片的功能，集中編目，協助國內各圖書館的編目業務。

4. 推展國際交換：國家圖書館多利用本國出版品進行國際交換活動。尤以各國政府出版品的交換工作更為其重要職責之一，若干國家圖書館並兼具國家交換中心的功能。